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

上　訴　人　黃正園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被 上訴 人　馨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宏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15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64號判決書及系爭和解書，可知上訴人另案對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宋進臻、周亞臻起訴請求連帶加倍返還定金計新臺幣（下同） 2,000萬元本息，已包含原定金 1,000萬元。嗣兩造於民國106年2月24日達成和解，簽訂系爭和解書，被上訴人已依約給付 250萬元，上訴人亦依約撤回另案對被上訴人之訴訟。依系爭和解書第1條、第4條及第5 條約定，可知雙方就系爭土地買賣所生一切爭執約定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並載明除系爭和解書所約定之給付外，上訴人不得就系爭土地買賣再對被上訴人主張或行使任何權利。故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買賣定金333萬3,333元本息，即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論斷錯誤、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